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国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微投资”）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国微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16日。国微投资已于201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国微投资于2014年7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3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58%，占公司总股本的1.20%。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15年3月19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国微投资持有本公司 39,282,522 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截至公告日，国微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4,51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8%，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